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重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重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,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2022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(2022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(2022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,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重订上述相关制度,有利于促进公司完善治理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重订相关制度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吴晓根

顾佳丹

高云虎

鲍朔望

童国华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